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屆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恂、羅文富、許炳南、陳俊雄、黃馨葆、楊燭明

林穆燦、林振永、荆鳳崗、吳玉盛、林利燦、

黃世溫、高金殿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王玉出說明

審議結果：(1)第九條第一款修正為「行車站距，公共汽車以三

百公尺以上……。」

(2)第九條第二款修正為「……距離應以十二公

尺至二十公尺為度。」

(3)第九條第三款中：「……鐵桿……」二字刪

除。

(4)第九條第四款末之「不得侵佔毗鄰站位」八字刪

除。

(5)第十二條（修正第十一條）以後留俟明日繼續審

議。

(6)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列席：	地點：本會議事廳
市政府	出席議員：林挺生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張宗明
建設局副局長：何柏林	陳健治 林穆燦 林振永 莊阿邦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許炳南 張朝枝 陳鶴聲 林榮剛
事假議員：陳良光、林義盛、王博文、張元成等四名	鄭瑞齋 吳玉盛 葉潛昭 蔣溢生
列席：	王武雄 鄭馨葆 林利燦 楊燭明
潘天祿	陳俊雄 荆鳳崗 周洪根 黃世溫
王友祿	林中 李黃恆貞 林鈺祥
黃聯富	潘天祿 張同生 蘆林素綢 紀榮治
等四十五名	鄭娟娥 周恂 羅文富 吳敦義
	高惠子 陳瑞卿
	譚鳴皋 何溫英
	周恂 王溫祥
	陳瑞卿 邱明治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書記：侯竹羣

法製室主任化民說明。
審議結果：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製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其餘時間）

林議長挺生（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二時三十六分）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十一屆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至卅二條（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陳俊雄、張朝枝、高金殿、林鈺祥、

林振永、紀榮治、周洪根、林利鍊、林穆燦、

荆鳳崙、黃馨葆、林榮剛、潘天祿、周恂、

黃世溫、吳敦義、王友祿、許炳南、張宗明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玉出說明。

建設局第八科諸代股長坤生說明。

建設局何副局長柏林說明。

散

會。

二、審議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鈺祥、王友祿、黃馨葆、張宗明、張同生。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工務局第一科王技正永信說明。

議決：俟下次臨時會進行逐條討論。